

合同编号：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纪委采购审查专用
设备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海南新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条款

买方（预算单位）：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甲方）

卖方：海南新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价、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096500.00 元）。

(2) 详见附件清单。

二、交提货时间： 合同签定后 30 日历日内

由于厂家生产问题、供货断货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交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1)与乙方另行商定交货期限(√)；(2)改购其他品牌或型号的产品()。

由于不可抗力所致乙方无法按时交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1)与乙方另行商定交货期限(√)；(2)改购其他品牌或型号的产品()。

三、交提货地点：

(1) 乙方商场()；(2)甲方处所_____ (√) (从乙方商场至甲方处所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按厂家标准(√)；(2)按国家标准()；(3)特约标准_____无_____

五、合同总金额及验收：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096500.00 元。

2、乙方安装调试完所有产品后，由乙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派人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已验收合格。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A) 现金() (B) 转帐(√)

2、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328950.00 元作为预付款。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余款的 70% 即 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767550.00 元。

3、收款单位及其开户银行帐户和帐号

收款单位:海南新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行海口海怡支行

账号: 265004675821

七、违约条款:

1、乙方(除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因素外)不按时交货,支付货物总价款的5%数额的罚金给甲方。

2、甲方向乙方订货后,又违约不购买货物的,支付货物总价款的5%数额的罚金给乙方。

3、甲方付款若逾期,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款的1‰收取,直至货款结清之日止。

4、甲方逾期未付清货款,乙方有权收回货物,并按货物总价款的1%向甲方计收日损失赔偿(计收日期从甲方验收之日起至乙方收回货物之日止),造成货物严重损坏的,根据损坏程度另计赔偿。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如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九、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供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参数符合的合格设备,供货前乙方应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不合要求的予以更换后再进行供货。乙方所供货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修。保修期:取证航母工作站含3年的软件升级服务费,其他设备保修贰年。

2. 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起算。

3. 在保修期内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部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4. 我公司可提供最快捷的服务,提供贰年免费上门保修,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设有全天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电话:13379977885),在接到用户正式提出服务要求后30分钟内回应,紧急情况24小时内可有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服务并及

时恢复设备正常工作。若有特殊情况，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我公司会做出书面解释，并明确解决问题的时间。

5.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部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重作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由此导致第三方的损失）。

6. 乙方免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培训地点，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至少 3 名（人数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增加），免费培训工作范围如下：

6.1 对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进行全方位的细致培训。

6.2 不限次数为培训人员提供培训场所及实习机会，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讲解、指导。

6.3 设备培训及办案过程需要提供上门技术支持的，无条件提供上门服务，并且不限年限不限次数。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纪律 检查委员会 乙方：海南新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日 期：2019年11月7日
电 话：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日 期：2019年11月7日
电 话：13876277291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通知书

HNZW201939

海南新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纪委采购审查专用设备项目（项目全称），采购内容：审查专用设备，详见用户需求书，评标工作于 2019-10-25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096500.00 元，交货期：3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0 月 28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0 月 28 日